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中联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立信中联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并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在充分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并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拟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96417077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10层。截至2019年末，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等地设有13

家分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201002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8181001 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8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 2019 年末，合伙人 35 人，注册会计师 401 人，非注册会计师的从业人员 52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64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1 年，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健，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慧英，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复核工作。

## 3、业务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 24,558.5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 19,603.48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中的证券业务收入 6,816.46 万元；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 1,94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6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019.27 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 2019 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执业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截至 2019 年末不存在违

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1年，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审计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健，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5年，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曾参与审计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慧英，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复核工作，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6、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2020年1至3月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由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

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立信中联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中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立信中联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聘用期为一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立信中联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